沂源县第二实验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规范、保质保量的完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二、认定组织

1、成立三级认定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德育处科室人员任组员的学校审核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2、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年级组长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三、认定依据与标准

1、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和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设置为“一般困难”（A档）、“困难”（B 档）和“特殊困难”(C档)三档。具体认定标准各学校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A、B、C档的认定比例约为1:2:1，不能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必须有效期间的残疾证）及残疾人（有有效残疾证）子女是C档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比例。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各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对家庭经济情况、学生在校消费情况等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人数占在校生人数的100%。学校认真分析问卷调查相关数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数据分析报告存档备查，并将分析报告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3、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实行定性与定量结合，提前下达认定参考标准，确保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一）定性认定分析。一是通过调查了解、入户走访等方式对不能量化的进行定性概括，如：个人大件物品情况、家庭居住情况、灾祸情况、家庭成员重病情况、突发性变故情况、家庭贫困原因、人均家庭经济年收入等进行定性（详细情况）描述，年级认定小组在进行入户调查时，全面衡量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对量化分值较低，但有突发变故、大灾大难的临时特困家庭适当予以调整，重新确定困难档次。

(二)定量认定分析。下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淄博市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对家庭类型详细情况、家庭负担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债务情况、家庭月提供费用、学生月平均支出等情况，每类情况分为若干个子选项（贫困类型、收支多少），每个子选项按照贫困程度的高低，能量化的均进行了分值量化“0、10、25、30…100分”再按比例折分，作为认定标准制定的参考依据之一。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学生A、B、C三个认定档次。

4、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C档）：

1.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享受政策、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严重突发困难家庭学生);

2.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4.特困供养学生;

5.孤儿;

6.重点困境儿童;

7.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烈士子女;

9.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持有效残疾证)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持有效残疾证)子女;

10.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学生;

11.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认定程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2、 每学年开学前，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每学年开学初，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户籍为外地的需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重点困境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证明材料（户籍为本地的学生信息由区县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提供，学生不再提供证明材料）。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需提供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4、评议小组指导学生认真、详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根据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中的认定指标综合评分。

5、 班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申请材料、认定指标综合得分、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报年级认定小组审核。

6、 年级认定小组要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逐一家访，并填写家访记录表、留存家访照片。

年级认定小组汇总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结合评议结果以及申请材料、认定标准、认定指标综合得分、家访材料，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7、 年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8、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9、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  监督与管理

1、学校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3、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4、学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要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恶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沂源县第二实验小学

2023年9月18日